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2676号

申请执行人陆 [ ]，女，1957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 ]。

被执行人程 [ ]，女，1968年12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 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嘉民一(民)初字第784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200000元，缴纳诉讼费4300元、执行费2900元，共计207200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程霞名下(登记权利人徐伟明、程霞、徐晓莉共同共有)的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481弄81号403室的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霞名下(登记权利人徐伟明、程霞、徐晓莉共同共有)的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481弄81号4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钱 斌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